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9,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和期限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39,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投资金额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理财所产生的部分收益。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83,882.17万元已使用47,566.96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315.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949.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超出闲置募集资金的部分，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理财产生的累计收益。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49.86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3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8.40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后续委托理财的具体基本情况将在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中予以说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为38,800.0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8,010.90万元，未超过公司前次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90.00	0
2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1	10,000	10,000	1.16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35.93	0
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4,274.90	4,274.90	1.22	0
5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725.10	725.10	0.21	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4.90	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1,000	1,000	1.22	0
8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000	3,000	1.68	0
9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2	800	800	0.26	0
10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800	800	0.05	0
11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800	3,800	1.12	0
12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800	800	0.24	0
13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7976.90	/	/	7976.90
1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4	34	0.01	0
15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800	800	0.24	0
1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34	/	/	34
合计				338.24	8,010.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566.96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6,315.21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保荐人认为洪通燃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同意洪通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1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到期部分已赎回，2025年2月6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已全部赎回，2025年11月28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已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44,200万元、获得收益335.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债逆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00	2025/12/11	2026/1/8	1.590-1.615	4,000	4.90
国债逆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	2025/12/12	2026/1/9	1.590	1,000	1.22
国债逆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00	2025/12/25	2026/1/5	1.860	3,000	1.69
国债逆购GC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0	2025/12/29	2025/12/31	1.975	800	0.26
国债逆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0	2025/12/31	2026/1/5	2.035-2.190	800	0.05
国债逆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3,800	2026/1/5	2026/1/12	1.540	3,800	1.12
国债逆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0	2026/1/12	2026/1/19	1.570	800	0.24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5/2/6	2026/2/6	1.45	20,000	290.00
收益凭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11/28	2026/2/6	1.60	10,000	35.9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1,8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47,86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48,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616,3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2,32,6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10,850股
持股比例	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10,85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7,869,501股
持股比例	2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788,601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900股
股东名称	韩丽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74,762股
持股比例	5.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274,762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韩丽娜女士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10,850	1.12%	韩丽娜女士为鹿山信息控股股东。
	汪加胜	47,869,501	29.62%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丽娜	9,274,762	5.74%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58,955,113	36.4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1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12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38,8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6,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32,6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注：

1、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2026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161,632,896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鹿山信息、汪加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850,6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850,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48,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751,3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850,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6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850,678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新增股份77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774,0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850,67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3.63%，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平华	24,561,042	27.67	24,561,042	0
2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36	5.96	5,289,636	0
合计		29,850,678	33.63	29,850,67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9,850,678	36
合计		29,850,67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0人，代表股份248,05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4,696,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6人，代表股份3,363,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7人，代表股份3,43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6人，代表股份3,363,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8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1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97%；反对1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7%；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1月30日至2月6日，六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6.7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2月5日、2月6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29.43%、18.02%，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把公司列为“光纤”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气、光通信和电子信息材料，其中光通信2024年营业收入32,992.99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3.73%，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5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2.5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59，公司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月6日，六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6.7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2月5日、2月6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29.43%、18.02%，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5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2.5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59，公司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